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授出豁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第14.62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7日及2015年10月29日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商控股(成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擬分別收購成都仁和春天及青羊仁和春天的100%股權。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及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第14.62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30日前向聯交所提交第14.62條規定的資料及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4日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落實成都仁和春天及青羊仁和春天的正式估值報告及相關盈利預測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第14.62條的時間規定(「該等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i)於2015年11月26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4.62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0日前提交第14.62條規定的資料及(ii)於2015年11月27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4.41(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該等豁免的條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知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